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元环许准〔2021〕10号

云南宝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委托云南涔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5万吨钢结构构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审批的申请，我分局依法受理。经审查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项目位于元谋县黄瓜园镇攀钢转运站内，占地面积约33000m²，租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黄瓜园镇攀钢转运站内现有厂房使用。项目总投资3353.35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8.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26%），项目依托原有设施改造新建生产厂房，办公用房，建设值班室、配电室等；购买C型钢成型机6台，购买冲孔机12台，购买10吨龙门吊2台，购买5吨龙门吊5台；购置C型钢压制成型生产线6条，配套生产线相应附属设备；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5万吨钢结构构件。

二、审批意见：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，不予其他规划冲突。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评价结论意见和建议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建设和运行。

三、重点要求：项目建设运营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水污染防治。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，生活

废水经隔油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规范处置。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等属一般固废，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；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（2013年修订）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。废机油、液压油等属危险废物，储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（2013年修订）规定进行建设，做好“三防”措施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高噪声设备采取选用基础减震、墙体隔音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源强。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备。由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。

2021年8月25日

本决定书一式五份，申请人一份，决定机关二份，抄送二份抄送：执法大队、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

2021年8月25日印发